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泰职院字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现将《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10月30日

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各系（部）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生源质量不断提升，着力优化专业布局，科学合理分配专业计划，强化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考核工作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，做到真实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时间

学院各系（部）；每年12月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主要包括：日常招生工作和招生宣传工作、生源位次增幅、招生任务完成情况、本科上线人数增幅。具体考核办法按照附件《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系（部）招生工作考核表》《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招生指标考核表》实施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学院成立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小组”），负责统筹协调考核工作。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招生就业指导处和各系（部）负责人。

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处，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考核小组的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年度招生工作考核方案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系（部）年度招生工作考核；
- （三）提出招生工作整改方案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制定并下发考核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。统计工作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录取数据、日常招生工作任务执行和完成情况等，按考核指标计算得分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。按招生系（部）和专业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公示。

（四）结果运用。各系（部）年度招生工作考核成绩将纳入学院对各部门考核成绩。各专业考核结果作为专业设置与调整、招生计划分配和专业发展研究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本办法从2023年开始实施，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系（部）招生工作考核表
2.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招生指标考核表

附件 1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系（部）招生工作考核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记分办法	得分
组织领导与保障 (6分)	1. 领导重视 (4分)	(1) 成立由系、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；每学期召开招生工作会议，专题研究招生工作；工作有措施，落实有办法。有年度工作计划、有总结。	没有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，扣1分；无召开就业工作会议的，扣1分；无年度工作计划扣1分；无总结的，扣1分。	
	2. 队伍建设 (2分)	(2) 至少配备1名招生专职人员，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。	未配备，并无明确职责，扣2分。	
招生宣传工作 (24分)	3. 高考招生咨询会 (10分)	(3) 根据安排参加招生宣传与咨询活动，按时参加，面对面地为考生解读特色专业、人才培养优势、往年录取情况等内容。	当年度参加招生宣传（含咨询会）1次得2分，此项上限10分。	
	4. 发布招生信息 (14分)	(4) 在各系（部）官方网站定期更新专业介绍、招生简章等内容。 (5) 发布招生方面的微信公众号，专业介绍、招生简章等内容。	更新网站一次得1分，此项上限7分。根据发布内容质量，酌情加分。 发布一篇得1分，此项上限7分。根据发布内容质量，酌情加分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记分办法	得分
招生质量 (40分)	5. 生源位次增幅 (30分)	(6) 以山东省夏季高考一分一段表为依据, 统计我院山东省所有招生专业首次投档录取生源的最低位次/山东省高考最低分位次计算得分。	$X_n = (A_1 + A_2 + \dots + A_n) / N$ N 为各系(部)招生专业个数。 备注: A_n 为各专业分数	
	6. 本科上线人数增幅 (10分)	(7) 统计学院春考、夏考(不含单招、综评)各专业本科上线人数较去年本科上线人数的增幅, 计算得分。	$Z_n = (C_1 + C_2 + \dots + C_n) / N$ N 为各系(部)招生专业个数。 备注: C_n 为各专业分数	
招生数量 (15分)	7.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(15分)	(8) 统计学院春考、夏考(含单招、综评)各专业当年录取人数/招生计划, 按比例计算得分。	$Y_n = \text{系(部)当年总录取人数} / \text{各系院当年总计划} \times 15$	
日常工作 (5分)	8. 招生工作 会议 (2分)	(9) 参加招生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。	未按时参加会议及培训迟到、早退各扣1分, 未参加扣2分, 直至扣完。	
	9. 事务性工作 完成情况 (3分)	(10) 完成各类招生工作布置任务。	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布置任务(3分),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布置招生工作扣1分, 直至扣完。	
总分 90分				

附件 2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招生指标考核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记分办法	得分
招生质量	生源位次增幅 (50 分)	以山东省夏季高考一分一段表为依据, 统计我院山东省所有招生专业首次投档录取生源的最低位次/山东省高考最低位次, 计算得分。	$A_n = 35 + (\text{学院去年各专业最低位次} / \text{去年山东省高考最低位次} - \text{学院今年各专业最低位次} / \text{今年山东省高考最低位次}) \times 100$, 此项上限 50 分, 不计负分。	
	本科上线人数增幅 (20 分)	统计学院春考、夏考 (不含单招、综评) 各专业本科上线人数较去年本科上线人数的增幅, 计算得分。	$C_n = (\text{今年本科上线人数} - \text{去年本科上线人数}) \times 5$, 此项上限 20 分, 不计负分。	
招生数量	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(30 分)	统计学院春考、夏考 (含单招、综评) 各专业当年录取人数/招生计划, 按比例计算得分。	$B_n = \text{当年各专业招生录取总人数} / \text{当年各专业总招生计划} \times 30$	
总分 100 分				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